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社函〔2022〕3号

关于开展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以下简称《检查办法》）、《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将对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1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市民政局依法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年检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党组织

建设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年检程序

（一）网上填报。从2022年3月1日起，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首页“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或辽宁民政（<http://mzt.ln.gov.cn/>）首页“社会组织平台”，登录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入“年检管理”填报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帮助）。

（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提示：民办非企业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必须能将审计数据上传至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

（三）年检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并保存数据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纸质文本，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后，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监事会（监事）初审。

（四）年检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网上填报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连同业务主管单位

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按页码顺序上传完整的 PDF 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年检材料，一并上报系统接受市民政局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市民政局的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

五、年检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检查办法》所列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情形的，将下达整改通知书，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按照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并将整改情况向市民政局书面

整改报告。市民政局依据整改情况综合确定年检结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将在抚顺市民政局网站首页“社会组织”栏目进行公布，请及时关注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年检结论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市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六、有关要求

（一）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年检时间（3月1日至5月31日）上报年检材料的；或者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未按市民政局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视为未参检。对于2021年度未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通过抚顺市民政局网站予以公告。

（三）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其他事宜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年检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通

过以下电话咨询：

1. 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社会组织用户登录）技术咨询：12345；

2. 年检材料填报咨询：024-52781933。

（二）纸质版材料上报地址：抚顺市行政审批局二楼社会事业综合服务区民政窗口（市政府东侧）。



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印发
